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令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7 年度未发生对外投资，未发生令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8、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董事会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关注公司重大战略的实施，掌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监督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同时，全体监事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为维护公司的利益、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做好相关工作。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